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靜寬

相　對　人　好又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陳靜寬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陳靜寬為相對人好又寬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；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管人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之股東臨時會承認，同時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28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3年度司司字第48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聲請人出具之同意書、相對人帳冊清單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伊為相對人各項簿冊文件保管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